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應用外語科系友會組織章程

101 年 04 月 17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/應用外語科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。)
- 第二條 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，宗旨為聯繫校友情誼，互相砥礪，發揚母校霖霏社會之精神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/應用外語科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1. 聯繫會友動態。
 2. 增進會友福利。
 3. 協助會員進修及就業發展。
 4. 促進母系與系友之交流
 5. 協助母系發展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一條
1. 贊同本會宗旨，凡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/應用外語科所畢業及教職員，均得為本會普遍會員。
 2. 對應用英語系/應用外語科有特殊貢獻者或成就，經理事會通過，聘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大會職權如下：
1.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2. 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3. 議決會費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4. 裁決與本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條 本會置系友會理事主席(以下簡稱為主席)1 人，理事 5 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得採用通訊選舉。

第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審定會員資格。
2. 選舉及罷免主席。
3. 聘免工作人員。
4.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結算。
5. 主席之職權：
 - (1) 籌措系友獎助學金。
 - (2) 參與系友獎助學金名單之核定。
 - (3) 系務發展之當然顧問。
 - (4) 主席對內綜裡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6. 理事會制定會員會費。
7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四條 理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之連任以二次為限。

第五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，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會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主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。工作人員職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主席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意外應於十五日以前書面通知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，變更時同。